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综合行政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陕西沣渭承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6 月 9 日，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沣西生态委办督[2022]35 号】文件通知，沣味轩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未正常开启、无油烟净化清洗记录、无餐饮油烟检测报告、现场油烟收集设备油渍多。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对陕西沣渭承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相对人进行调查询问，确认违法事实且证据材料充足。

处罚结果：陕西沣渭承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环保类执法规定，行政相对人在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积极整改，拟对陕西沣渭承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缴纳罚款，

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餐饮行业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违法行为是综合执法领域较为常见的违法行为，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继续发生，应做到严格管理，以此震慑此类违法行为持续发生。

案例二：西安志华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2年8月12日，沔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沔西新城高桥街办原屯铺沙河治理回填项目工地，现场发现西安志华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德龙牌重型自卸车辆三辆正在运载建筑垃圾由南向北行驶，当事人现场未出示相关审批手续。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8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西安志华土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法制审核，执法人员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拟处罚款25000元，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9月7日，向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当日自行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渣土行业的乱拉乱倒等违法行为是综合执法领域较为常见的违法行为，且表现出一定的组织性，为杜绝

此类违法行为持续发生，应着力做到严管重罚，起到对此类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

案例三：陕西宇阳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2年7月28日，沔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钓台街道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内维修地面管道项目施工现场，发现陕西宇阳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外运建筑垃圾，经核查，处置的建筑垃圾与核准范围不符，随即进行现场勘验，并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确认陕西宇阳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现场事实清楚，证据材料充足。

处罚结果：陕西宇阳鼎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市容环卫规定，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未超出100立方米，属于情节轻微，拟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罚人民币5000元整，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本案主要是为违法行为人释明法律法规，使其明白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末端处理等程序均不能缺少，增强其遵法、守法意识，进而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避免造成污染，保护生活环境。

案例四：陕西从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基本案情：2022年5月9日17时52分，沔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沔西新城交大创新港格非路与西国槐路十字北100米处，发现陕西从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城市道路为曹家滩创新中心项目进行商砼作业，生产经理孙高飞未能提供相关占用城市道路的手续，执法人员针对该公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现场下发《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执法人员现场测量该公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长为14.3米，宽为2.4米，总面积为34.32平方米，并与现场负责人孙高飞进行数据确认，孙高飞表示数据无误。5月16日对陕西从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人孙高飞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该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结果：陕西从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并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市政执法事项的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长14.3米，宽2.4米，总面积为34.32平方米，情节较严重，故拟对陕西从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以警告，处罚2000元的处罚决定。5月27日对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6月2日对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自觉履行并缴纳罚款，该起案件已办结。

典型意义：该起案件执法人员按照执法流程，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普法、纠违，合理正确使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市政执法事项的规定，充分的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并保障了交大创新港师生出行便利与安全，提升了市容秩序管理水平。

案例五：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艺领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搭建构筑物案

基本案情：2022年8月15日，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大王街办咸余路与二号路十字，发现有人在空地处违规搭建构筑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艺领航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法制审核，执法人员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拟处罚款300元，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9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对行政处罚无异议并自行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该案件为大王辖区内发生的首例，对今后此类案件的办理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案例六：肖照辉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掘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案

基本案情：2022年9月7日，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接到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案件移送函，内容为9月2日在沔西新城丰联路与翱翔一路十字西南60米丝路风情项目停车场东侧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有工人挖掘基坑一事，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造成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问题。执法人员于9月2日在挖掘基坑现场进行检查勘验取证，随后对该处施工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该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处罚结果：肖照辉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挖掘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市政执法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由于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情节轻微，拟对肖照辉处以罚款5000元，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有效开展燃气安全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此案件为首次对市政领域实施行政处罚，对综合行政执法全覆盖起到积极作用。

案例七：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案

基本案情：2022年3月24日，沔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沔西生态委办督[2022]20号】文件通知，沔西新

城王道新苑项目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案。3月24日沔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检查，经现场勘验，项目内部道路未冲洗。3月25日复查均已经整改到位。经现场勘验，取证随后对该公司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经查，该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处罚结果：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道新苑项目）施工期间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建筑市场执法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由于危害后果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情节轻微，拟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有效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提高治理水平，为后续扬尘污染防治治理起推动作用。

案例八：陕西和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和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2年3月4日，沔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沔西新城丰信路与天元路十字西北角理想欣港湾项目，发现该项目建筑垃圾运输方陕西和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执法人员经现场勘验，对该公司受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下发《责令停止（改

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该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处罚结果：陕西和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理想欣港湾项目)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有关市容执法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由于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范围在1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拟对陕西和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警告并罚款20000元，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严查车辆违规拉运行为，防止非资质车辆乱拉乱倒现象发生，以此震慑此类违法行为持续发生。

案例九：陕西东城顺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建筑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2年5月29日3时50分，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沣西新城钓台街办马家寨村小学西侧发现两辆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分别陕ACS298、陕ACC782车辆满载建筑垃圾，经测量两辆车分别载有29.25立方米建筑垃圾，合计58.5立方米建筑垃圾，当事人未能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手续，陕ACS298,陕ACC782的车辆所有人均为陕西东成顺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随后对陕西东成顺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进行调查询问经查，该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材料充足。

处罚结果：陕西东成顺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依据《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有关市容执法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由于运输建筑垃圾在 30 立方米以上，情节严重，拟对陕西东成顺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0000 元，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严查车辆违规拉运、非资质车辆乱拉乱倒现象，防止为此类违法行为持续发生。

案例十：西安沣东新城达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案

基本案情：2022 年 8 月 16 日，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巡查至沣西新城大王镇黄家庄处，发现西安沣东新城达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陕 AX7913 货运车无道路运输证参加货物运输，执法人员对此案进行调查受理，8 月 22 日对车辆驾驶员张建和公司被委托人李旭东进行调查询问，陕 AX7913 车辆案发时无道路运输证，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处罚结果：当事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并适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有关交通运输执法的规定，车辆未超过荷载标准，属轻微情节，对当事人处罚 3000 元，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后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无异议，并缴纳罚款，该案办结。

典型意义：道路运输证是交通运输部门保证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执法人员长期对此类行政违法案件高度重视，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保证营运市场安全稳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